

1917年8月, 本县汪澂源(荷舂)在孙中山召开的非常国会上被补选为参议院议员(一百零一席)。汪汝梅仍为众议员(三百零九席)。

1922年, 汪汝梅当选为第三期国会众议院议员。

1937年, 举行第一次国民大会代表选举, 实行普选制, 张达(雪中)、洪轨在乐平竞选, 各拉一派, 互相倾轧。结果两人皆当选, 占去了江西省第五行政区四个名额的一半。

1947年, 举行第二次国民大会代表选举, 仍为普选制。全县选民共计十一万五千九百一十五人, 占全县总人口的百分之五十二。选票多为地方绅士和乡(镇)、保长操纵。张达与洪轨又在乐平竞选, 双方勾心斗角, 争执不下。最后, 中正大学教授戴良谟当选。

**省议会议员选举** 光绪末年, 清廷宣布“预备立宪”, 各省成立咨议局。宣统元年(1909年)五月初六日, 江西举行省咨议局议员初选, 饶州府当选人八十名, 其中乐平九名, 随后由各府当选人举行复选, 饶州府选出省议员八名, 乐平举人徐凤钧当选。

1912年12月, 举行江西省临时议会议员初选, 由各县在南昌团体开会选出三人。本县石为玉(载华)、汪汝弼(渭臣)、徐文凤当选。随即由各府当选人举行复选, 每县选出一人, 本县当选者不详。

1913年, 选举江西省第一届议会议员, 本县汪澂源、马鯤、许英(见三)当选。

1918年, 选举江西省第二届议会议员, 本县许英、叶永清(梧孙)、徐文辉当选。

1939年6月, 成立江西省临时参议会, 每县一名参议员, 由县长加倍保荐, 然后由省府圈定。据蔡嘉厚供认, 乐平县长彭克勤保荐李尚庸、蔡嘉厚两人, 终因蔡嘉厚得“熊在渭请甘家馨援助, 被行政院选为省参议员”。

1945年上半年, 举行省参议会参议员选举, 采用间接选举制, 由县临时参议会选举蔡嘉厚为省参议员, 段定乾为省候补参议员。

**县参议会参议员选举** 1945年10月, 举行乐平县参议会参议员选举, 由保民代表选举乡(镇)民代表, 每个乡(镇)民代表会选一名县参议员。职业团体中, 工会、农会、商会采用复选制, 教育会由会员直接选举。按国民政府规定, “县参议员候选人必须经甲种公职候选人检复合格者方得有被选举权”, 普通工农无被选举权。在选举中, 请酒拉票、购买选票、包办代写选票是普遍采用的“竞选”手段。汪义与邹崇山在洎阳镇竞选时, 双方甚至出动武装打手“监选”。全县共选参议员四十三名, 其中有八人是国民党县党部执行委员或监察委员。

**人民代表选举** 1953年6月至11月, 全县分三期进行了基层普遍选举。按照《选举法》的规定, 由选举委员会邀请各方面的代表协商, 联合提出候选人, 经过全体选民讨论通过, 出榜公布, 然后分选区进行选举。全县选民共计一十七万四千四百四十二人, 占全县总人口的百分之五十七点六。被剥夺选举权和依法停止行使选举权的有七千二百零六人。无法行使选举权的精神病患者有四百二十一人。参加投票的选民共有一十四万二千七百五十一人, 参选率为百分之八十一。全县选出县人民代表二百七十六人。

1956年9月至10月, 举行第二次基层普选。全县选民共计一十八万零六百三十六人, 占全县总人口的百分之五十七点五二。被剥夺选举权和停止行使选举权的共计三千四百六十二人。参加投票的选民有一十五万零三百八十三人, 参选率为百分之八十三点二五。选出乡(镇)人民代表二千一百零一人, 县人民代表二百七十五人。

1958年, 举行第三次基层选举。全县选民共计一十八万六千二百三十七人, 占全县总